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其中一份一審判決裁定：(i) 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ii) 儘管裁定涉及本公司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i)項下之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取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申請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的命令（「**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2年第647號，據此命令(a)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將作為高等法院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作出的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40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0港元）（「**登記**」）；及(b)本公司可在登記通知送達之日起30天內申請撤銷登記，直至此期限屆滿或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限屆滿前，法院不會執行上述判決；或如果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直至該申請得到處理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該命令及登記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是否申請撤銷該登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